

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我市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本报讯 记者王雨苗报道:2月4日,市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召开,总结2023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为我市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更好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指明了方向。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市纪委监委立足发展大局,以“严”字当头,提出“十个坚定不移”工作意见,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统领纪检监察监督检查,聚焦基层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全代办”、“黄牛”“黑中介”整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市重大经济活动情况等开展专项检查,坚决清除阻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拦路虎”“绊脚石”“中梗阻”。

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三不腐”,坚

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紧盯各级“一把手”、党的二十大后新提拔领导干部、重点岗位领导干部、年轻领导干部等重点人员,紧盯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导干部,紧盯被审查调查人和涉案人员检举揭发、巡视巡察和审计移交的可查性强、问题线索更有力有效遏增量、清存量。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完善重点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注重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日常、严在经常。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建立以案说德、说纪、说法、说纪、说理,努力取得政治上查清、整治上彻底、长远上规范的综合治理效能。

坚定不移推动监督下沉融入基层治理,深入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严查基层“吃喝风”“送礼风”。重点纠治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上心、不用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挥联动协作部门监管优势,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监测,形成惩治“四风”工作合力。

坚定不移推动监督下沉融入基层治理,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紧盯党中央及省委、市委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实行全流程、常态化监督,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坚决查处惠农资金管理使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项目实施中的“蝇贪蚁腐”。聚焦

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民生领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严查快办一批口碑差、民愤大、反映多的顶风违纪案件,坚决斩断伸向群众利益的“黑手”。着眼推动“打伞破网”常态化、机制化,严查“村霸”“街霸”“矿霸”等黑恶案件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完善群众信访受理机制,实现信访举报全时段畅通、全流程管控、全周期溯源。深入推进第四批“三个一批重点村社”监督治理,扎实开展“两不一欠”、企业事故瞒报等专项整治。

坚定不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将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作为年度重点,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纳入党校主体班、青年干部培训班以及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课。督促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运用“四种形态”情况的动态分析与监督检查,为“四敢”精神落地生根提供纪律保障。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不断增强巡察监督权威性、震慑力、穿透力。高质量部署开展市委第六轮、第七轮常规巡察,针对性开展专项、提级巡察。强化以巡促改促治,完善“建账、对账、销账”整改机制。开展提级巡察,有效破解县区力量任务不匹配、熟人社会监督难等问题。

坚定不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进一步

提质增效。完善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力量配备,优化市县两级派驻机构领导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推动“四项监督”统筹协调常态化制度化。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更好发挥大数据在主动监督、精准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坚定不移纵深推进清廉长治建设,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做好第一批清廉单元建设示范单位挂牌工作。厚植文化根基,通过充分挖掘文化资源,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良好社会风尚。

坚定不移从严管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始终做到对党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持续加强市纪委监委自身建设,以“五好五强”为目标,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更好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实施办案能力提升专项计划,不断提升案件查办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完善纪检监察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丰富特约监察员履职实践,常态化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

锲而不舍,久久为功。新的起点,全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以永不停歇的坚韧和执着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正风肃纪反腐工作,为加快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治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一起学《条例》】(二)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改组;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所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四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人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未完待续)

注:《条例》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在一线

襄垣县纪委监委念好“三字诀” 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本报讯 记者赵婧报道:襄垣县纪委监委坚持系统谋划,念好学、管、做“三字诀”,在提升干部自身素质和能力水平上再发力,为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以“学”引领能力素质提升。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扛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补齐能力短板,用好用足用活图书室、党员活动室,扎实开展好“读讨论评荐”活动,深化全员培训,以案代训、跟班轮训和赴外学训,全面提升学习质效,不断增强履职本领。发扬斗争精神,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把监督触角向细微处延伸,把监督探头向关键人、关键事聚焦,加强“关键少数”监督,以严格执纪问责倒逼主体责任落实。

以“管”锤炼干部过硬作风。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重点工作、重要案件、重要事项早请示、早汇报;严格执行保密制

度,控制审查调查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强化纪法思维,在受理举报、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等环节严格按照规则规定和程序办理,严把程序关、事实关、证据关。强化警示教育,用正面案例激励自己,用反面典型案例警示自己,加强自我反省,及时防止和纠正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以“做”彰显纪检铁军本色。做实信访举报工作,对实名举报的案件,优先办理,及时反馈;对匿名举报的案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办理结果;对反馈后仍举报的案件,及时做好回访核实工作。提升监督工作质效,突出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强化精准监督,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听取“关键少数”问题线索情况汇报,强化案件督查督办,提高问题线索和案件查办质效。持续深化标本兼治,进一步完善纪检工作机制,落实常态化以案促改,努力提升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日前,屯留区税务局工作人员在“廉心纪语驿站”的文化园地学习廉政文化。近年来,屯留区税务局把廉政文化建设融入“大宣教”格局,建设廉政教育阵地,通过打造“廉心纪语,以税说廉”品牌,营造清风如春的廉政文化氛围,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筑牢廉政防线。

本报通讯员 韩萌 摄

清风时评

正风反腐永远在路上

李瑞

春节期间是人情往来的高峰期,也是腐败行为的易发期。为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全国各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陆续发布了一批审查调查、党纪政务处分信息。“打虎”“拍蝇”“猎狐”齐发力,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的坚定决心,释放了反腐败斗争一刻不停、永远吹冲锋号的强烈信号。

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强调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告诫全党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面对新征程上的新挑战新考验,我们必须高度警惕,永远保持赶考的清醒和谨慎,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清风正气不断充盈,使百年大党在自我革命中不断焕发蓬勃生机。

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腐败、以什么样的行动破除腐败,决定着一个政党、一个政权的成败兴衰。当前,随着反腐败斗争走向深水区和攻坚区,反腐败的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呈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想要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勇气比智慧更重要。攻坚,意味着要啃的都是“硬骨头”,战术上要打好一个个歼灭战。持久,意味着根治绝非一日之功,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战略上要有长期坚持的韧劲和定力。

政贵有恒,治须有常。我们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让那些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直至不犯,让一些滋生的新问题难以蔓延,坚决把增量遏制住、把存量清除掉。始终保持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挑战新考验,我们必须高度警惕,永远保持赶考的清醒和谨慎,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清风正气不断充盈,使百年大党在自我革命中不断焕

清廉建设在基层

五天实现“五证”齐发

——潞城区优化营商环境项目审批再提速

□ 本报记者 王雨苗

“手续提交五个工作日后,‘五证’全部到位,还送证上门,潞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高,服务贴心。”2月19日,潞城区东关正街片区(B区)改造回迁安置项目工作人员孙志刚谈起办证经过时,为潞城区营商环境点赞。

孙志刚提到的“五证”,是项目开工必须具备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潞城区东关正街片区(B区)改造回迁安置项目是该区重点民生工程之一,总占地面积183688.71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687087.31平方米,共涉及居民1365户。这个项目是潞城区首例“五证”齐发项目。

在清廉长治建设进程中,潞城区将清廉建设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构建协同高效的权力运行制约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打造廉洁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环境,助力经营主体提质增效。

“按照常规审批流程,工程建设项目办理‘五证’手续,需要经过行政审批、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前置事项取得许可后才能继续申报下一个事项,项目落地开工时间往往需要1至2年。”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程建设股负责人介绍,现在,潞城区采用“一项目

一方案一清单”专属审批模式,紧盯项目办理需求,通过跨部门、跨层级,行政审批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双向发力、高效联动,提前介入、帮办代办,把过去“串联”办的手续改成“并联”办理,部门之间的“接力跑”变为“并排跑”,在优化营商环境的赛道上跑出项目审批加速度。“五证”齐发的实现,有力推动了工程建设进度。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近年来,潞城区聚焦经营主体需求,推进审批流程再优化,实行部门联动、集成审批、送证到企。此外,先后推出“分阶段施工许可”“分阶段竣工验收”“建成即使用”等含金量满满的新政策,既

是一场场“及时雨”,更是一剂剂“定心丸”,充分体现了潞城区审批服务的高效率,展现了潞城区营商环境的新面貌。

“我们切实把企业的诉求放在心上,全方位做好保障,降低项目建设运营成本,为企业减负。”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巩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同自然资源、住建等职能部门高效协作,持续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使“拿地即开工、交地即发证”成为常态,为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按下“快进键”,让“软环境”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